

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达金管〔2025〕35号

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阶段性取消房地产开发企业阶段性保证金 （含保函或房产担保）的通知

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各受托银行：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缓解资金流动性不足的问题，经研究，现就阶段性取消房地产开发企业阶段性担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从2025年5月23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止，取消房地产开发企业阶段性保证金担保（含保函或房产担保）。

特此通知

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5月22日

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

2025 年 5 月 22 日印发